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07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
第 172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為實施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在有關範圍內的四所廟宇（包括大聖廟、城隍廟、觀音廟及海國天后娘娘廟）將於 2007 年 12 月清拆。政府部門經多次分別與大聖、城隍、觀音及海國天后娘娘代表開會討論搬遷廟宇安排後，現四所廟宇均同意在“寶琳路旁用地”重建廟宇，並已自行聘請認可人士設計新廟宇，政府部門將於 2007 年初協助各廟宇就“寶琳路旁用地”向城規會提交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申請。

觀塘區的僭建廟宇

2. 由於現時觀塘區有為數不少在未批租／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建成的廟宇，因此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統籌了有關僭建廟宇的資料，交由地政總署跟進。委員會建議地政總署應定期向該些已建成及存在已久的廟宇發出信件，提醒營辦人該廟宇為非法僭建，政府在有需要時可收回土地及清拆廟宇。這安排可免廟宇營辦人有不合理的期望，亦令政府日後處理清拆問題時能有更充份的文件依據。此外，地政總署亦應加強巡查區內是否有新近搭建的僭建廟宇，一經發現便須馬上嚴厲執法進行清拆，以防止霸佔政府土地情況日益嚴重。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工作小組

3. 民政處已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向觀塘中分區委員會簡介將於瑞和街一帶進行的市容重整計劃，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及全力支持有關計劃。

4. 為落實有關工作及訂立工作時間表，民政處已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地區市容重整計劃－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工作會議”。會上屋宇署提交了詳盡勘察報告，詳加說明瑞和街一帶各商舖的僭建問題；工作小組亦討論該處存在的其他問題，包括：商舖霸佔行人路、非法泊車、行人路面濕滑等。最後工作小組議決將於本年 3 月由觀塘民政處、觀塘區議會、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聯署，向瑞和街一帶商舖發出聯合通知書，及向有關大廈法團派發單張，清楚說明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的內容。隨後屋宇署將根據其法定權力進行執法行動的前期通知，包括在本年 4 月發出勸喻信、本年 8 月發出清拆命令、本年 11 月發出警告信等，若商舖仍未拆除僭建物，將於 2008 年 5 月交由法庭提出檢控。

5. 由於農曆新年臨近，根據以往的經驗，瑞和街及鄰近範圍的阻街情況在農曆年尾期間會轉趨嚴重，數百商戶和小販除佔據店舖前的行人路面非法擺賣外，更會佔據馬路旁的行車路，造成嚴重阻塞。有見及此，食環署將邀請委員會、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採取特別行動，驅散及拘控瑞和街一帶非法擺賣的小販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商戶，以保持瑞和街及鄰近範圍的行人路及馬路暢通。是項特別行動從 2003 年開始已持續進行了三年，行動效果非常良好，因此食環署建議在 2007 年的農曆年尾期間繼續採取類似行動。

觀塘健康城市的未來發展

6.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主席謝俊仁醫生於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出席蘇州舉行的第二屆世界健康城市聯盟大會，並於大會的會議上發表了有關觀塘區在健康城市的工作。此外，謝醫生亦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有關督導委員會的未來工作方向，經各委員討論後，認為督導委員可作為一個主導或倡導角色收集民意及專業意見，讓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作出配合。本委員會認為，由於現時社會趨於更注重健康衛生等問題，若能得到各政府部門及全社區一致支持和參與建設健康城市計劃，將能更進一步取得成效，達成理想。

為配合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型活動而進行的市容美化工程

7. 為配合 2007 年及 2008 年在香港即將舉辦的一連串大型活動，本委員會建議各部門可盡量使用現有資源在區內進行美化工程，以營造喜氣洋洋的氣氛。
8. 由於地鐵公司已在 2006 年 11 月開始在本區進行清洗高架鐵路工程，為適當配合即將展現的新面貌，因此委員會建議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也應進行清洗；此外，所有影響市容的違例物品例如易拉架、破爛宣傳橫額、非法街招等，亦應由有關部門加強執法迅速清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07 年 1 月